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28號

原告 景誠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周文

原告 帝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周文

被告 廖景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70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卿

法官 楊文廣

法官 簡芳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